

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 100MW 风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日组织召开了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100MW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北京中恒广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专家，会议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100MW风电项目位于信阳市息县白土店乡、东岳镇境内，项目实际建设16台6.25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0MW。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25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对《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息环评〔2023〕14号）。

2023年12月01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12月28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5万元，占总投资的0.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100MW风电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面积均减小，升压站内增加食堂油烟排放、固废增加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危废贮存间面积减小，项目总投资增大、环保投资增大。

本项目属于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国家尚未发布风电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的内容没有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因此，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升压站内设置了危废贮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食堂油烟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危废贮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运需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人员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调试运行期间风机周围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升压站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站内绿化；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确保设备及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

验收组长：

2025年8月2日